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406 名激励对象 2,117.66
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1.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。